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2月21日，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签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安徽证监局于2023年12月29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9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自2023年12月29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长江承销保荐。

（四）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长江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通过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05,924.77 元，76,755,831.4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21.5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